

霍城县 2025 年村庄绿化美化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霍城县 2025 年村庄绿化美化项目

甲 方：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乙 方：霍城县绿怡然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霍城县 2025 年度乡村绿化美化项目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霍城县 2025 年村庄绿化美化项目

项目地点：霍城县范围内

项目承包范围

霍城县 2025 年度乡村绿化美化面积共计 962.44 亩，涉及萨尔布拉克镇下莫家庄子村，萨尔布拉克镇上莫家庄子村，萨尔布拉克镇切特萨尔布拉克村，萨尔布拉克镇巴依地响村，萨尔布拉克镇齐巴拉嘎西村，兰干镇五一牧场，水定镇沙海庄子村，三宫乡牧业村，良繁中心三村；共计 5 个乡镇 9 个村。其中：萨尔布拉克镇下莫家庄子村 102.65 亩，萨尔布拉克镇上莫家庄子村 100.82 亩，萨尔布拉克镇切特萨尔布拉克村 107.92 亩，萨尔布拉克镇巴依地响村 106.26 亩，萨尔布拉克镇齐巴拉嘎西村 101.37 亩，兰干镇五一牧场 105.34 亩，水定镇沙海庄子村 119.42 亩，三宫乡牧业村 115.07 亩，良繁中心三村 103.59 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 年

质量标准

项目质量标准： 合格，达到项目实施方案标准，并经
项目建设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约定价为¥174502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肆万
伍仟零贰拾元整。

2. 本合同价款包含：苗木费用，苗木起苗、包装、装车、
运输费用，苗木种植及苗木支撑费用，税费；

3. 以上约定的苗木价格为固定价，在合同期内不得因苗
木或运输费用等的市场变化而改变。

4. 乙方必须对所供应的苗木拥有绝对的产权及所有权。

六、苗木品种、数量、单价及种植质量技术要求

（一）乙方销售合格苗木给甲方，供应苗木品种、规格、
数量、单价，详见下表。

号	名称	规格型号	造商	原 产地	数 量
	萨尔布拉克镇 下莫庄子村				
. 1	高酸海棠	嫁接苗，≥2 年生，胸径 3-4cm			44 32

.2	榉树	嫁接苗, ≥2 年生, 苗高 ≥80cm			49 3
	萨尔布拉克镇 上莫庄子村				
.1	高酸海棠	嫁接苗, ≥2 年生, 胸径 3-4cm			50 32
.2	青杨	实生苗, 1-2年生, 胸径 2-3cm			12 14
.3	苹果	嫁接苗, ≥2 年生, 胸径 3-4cm			11 00
.4	四季玫瑰	地 径 ≥0.8cm, 苗高 ≥60cm			42 01
	切特萨尔布拉克村				
.1	高酸海棠	嫁接苗, ≥2 年生, 胸径 3-4cm			32 08
.2	法国梧桐	扦插苗, ≥2 年生, 胸径 3-4cm			46 9



.3	楡梲	嫁接苗, ≥2 年生, 苗高 ≥80cm			78 0
	巴依地响村				
.1	高酸海棠	嫁接苗, ≥2 年生, 胸径 3-4cm			10 1
.2	法国梧桐	扦插苗, ≥2 年生, 胸径 5-6cm			56 2
.3	青杨	实生苗, 1-2年生, 胸径 2-3cm			64 6
.4	树上干杏	嫁接苗, ≥2 年生, 胸径 3-4cm			12 25
.5	四季玫瑰	地 径 ≥0.8cm, 苗高 ≥60cm			10 51
	齐巴拉嘎西村				
.1	高酸海棠	嫁接苗, ≥2 年生, 胸径 3-4cm			44 67



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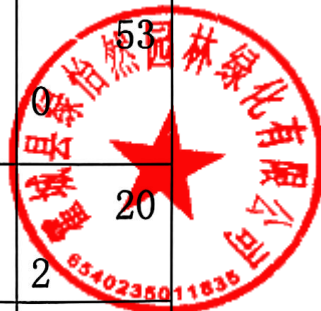
. 2	青杨	实生苗， 1-2年生，胸径 2-3cm			
. 3	树上干杏	嫁接苗，≥2 年生，胸径 3-4cm			6
	兰干镇五一牧 场				
. 1	高酸海棠	嫁接苗，≥2 年生，胸径 3-4cm			13 55
. 2	桑树	实生苗，≥2 年生，胸径 3-4cm			41 9
. 3	小叶白蜡	实生苗，≥2 年生，胸径 3-4cm			33 18
. 4	刺槐	实生苗，≥2 年生，胸径 3-4cm			33 4
. 5	树上干杏	嫁接苗，≥2 年生，胸径 3-4cm			28 18
	水定镇沙海庄 子村				



.1	高酸海棠	嫁接苗, ≥2 年生, 胸径 3-4cm		13	46
.2	青杨	实生苗, 1-2年生, 胸径 2-3cm		1	39
.3	树上干杏	嫁接苗, ≥2 年生, 胸径 3-4cm		4	26
.4	四季玫瑰	地径 ≥0.8cm, 苗高 ≥60cm		5	88
	三宫乡牧业村				
.1	法国梧桐	扦插苗, ≥2 年生, 胸径 5-6cm		3	53
.2	苹果	嫁接苗, ≥2 年生, 胸径 3-4cm		0	22
.3	树上干杏	嫁接苗, ≥2 年生, 胸径 3-4cm		55	31
.4	葡萄	三年生, 苗 高 60-100cm		0	22
	良繁中心三村				



.1	法国梧桐	扦插苗, ≥2 年生, 胸径 3-4cm			53
.2	法国梧桐	扦插苗, ≥2 年生, 胸径 10cm			20
.3	树上干杏	嫁接苗, ≥2 年生, 胸径 3-4cm			17 90
.4	苹果	嫁接苗, ≥2 年生, 胸径 3-4cm			27 7
.5	红叶海棠	嫁接苗, ≥2 年生, 胸径 3-4cm			71 1
.6	美国红枫	嫁接苗, ≥2 年生, 胸径 3-4cm			10 98
	总价				



1. 质量标准

1.1 苗木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现行《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环境绿化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相关标准, 乙方需按照国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工程所在地政府现行的规范、标准、图集及设计要求进行种植。如因种植不符要求而发生的返工费用, 由乙方自行承担。

1.2 苗木全部要求为一级苗，植株健壮，苗干通直圆满，规格要求一致，枝条茁壮、组织充实、木质化程度高，乔木主干明确。根系发达而完整，乔木树种苗木主根系发达，有较多的侧根和须根，根系无劈裂。植株分枝点合理，同一苗圃内苗木分枝点高度偏差值应小于 10CM。苗木无疤痕、无损伤、无病虫害、无枯梢及机械损伤、不失水、有旺盛的生命力。苗木无折断，不得有枯枝出现。苗木土球大小严格按表格中规定的规格执行。

2. 苗木包装

2.1 挖掘形式必须与包装形式规格相一致，裸根苗木要沾浆。

2.2 包扎必须扎紧，土球不能松散，主根、大根严禁根裂，包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对于包装不符合标准或约定，造成苗木毁损灭失或其他后果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在收到甲方通知后进行更换，乙方若 2 日内未更换的，须承担供应苗木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3. 运输要求

3.1 苗木运输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保湿、降温和通风措施，严防日晒。乙方须根据合同约定的苗木规格及数量确定运输量，苗木装车要轻拿轻放，不得损伤苗木。

3.2 乙方须在苗木装车后 24 小时内，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执行道路交通运输规范，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做到每车一

套手续。如未按供苗计划时间、地点运到，按每车晚到一天扣除 2000 元的违约金进行赔偿，因不可抗力原因，免于处罚。

4. 苗木质量数量验收

4.1 苗木质量由甲方派遣专职技术人员至乙方苗木基地筛选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苗木，乙方派遣技术人员进行协助。

4.2 乙方负责将符合质量要求的苗木起挖、吊装、上车，在起挖、吊装、上车过程中产生苗木损毁、土球散坨等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

4.3 甲方监督乙方将符合甲方要求的苗木装车。苗木到达栽植现场后双方现场人员进行验收，并将验收结果填制《验收单》，甲乙双方签字认可。《验收单》要认真保存，以备查证，验收单同时也是结账的依据。

4.4 若部分苗木因质量不符引起的问题解决办法如下：

4.4.1 乙方必须无条件给予更换，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人工费等一切经济损失，甲方保留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4.4.2 不符合本合同要求但甲方认为有种植价值的苗木在时间允许的情况下可双方可协商折价处理；

4.4.3 对于双方协商处理未果或协商后乙方未作处理或甲方认为没有种植价值的苗木，乙方应于两日内自行处理。逾期，乙方未作处理，视为乙方自动放弃该苗木所有权，甲方有权处分。因处理苗木（包含因乙方所供苗木而遭受病虫害的苗木）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直接从货款中扣减。

5. 种植要求

5.1 物料要求

乙方所用材料，除符合图纸的要求外，尚须符合下列规定：



酸碱性含量，使土壤质量符合种植要求。并使回填厚度达到植物生长所必须的最低土层厚度。

5.3 整理绿化用地

园林绿化的整地工作包括以下几个项目：整理地形翻地、去除杂物碎土、耙平、镇压土壤。

1) 杂物的清除：对遗留的会渣、砂石、砖块、碎木及建筑垃圾等，在整理的时候必须全部清除，对于缺土的地方填入肥沃的土壤，并根据图纸设计情况进行地形施工。

2) 整平、施基肥及耕翻：无论对任何地形的整理，都必须在粗整完后进行地形的改造工作。整地时注意和周围的环境及设计相吻合，按照设计要求结合环境把握地形既要保持排水及植物种植的要求，又要与周边的环境融为一体，力求达到自然过渡的效果。

在乔木、灌木种植结束，准备种植地被植物以前，还必须将种植土再次充分细碎平整，并按照设计图纸进行复验，确保地形走向，等高线符合设计要求和造园手法，地形起伏自然优美，排水通畅，无积水现象。边缘要低于路面或道牙 3-5cm，表面平整，无坑洼。

平整后及时撒施基肥。如用有机肥、堆沤木屑等，必须加 3% 的过磷酸钙和 4% 的尿素进行堆沤后使用；用量宜控制在 10m³ 左右。施肥后应进行 1 次约 30cm 深的耕翻，使肥与土充分混匀，做到肥土相融，起到既提高土壤养分，又使土壤疏松、通气良好的作用。

3) 对于不良地质的处理，施工前应提出处理方案报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施工。

5.4 种植施工要求

1) 施工现场，应按图纸要求规定种植植物，保护环境，美化服务点。

2) 栽植苗木要规整，严格按照绿化配置平面图施工和验收。



3) 植树密度及株行距应符合图纸规定。

5.5 灌木种植的施工

1) 定点：对图案设计复杂的花灌木，采用方格网法放线。每隔5株订一木桩作为定点和种植的依据。定点时如遇电杆、管道、涵洞、变压器等障碍物必须躲开。对图案设计简单的花灌木，应用几何原理，直接用皮尺量好尺寸，并用白灰线作出明显标记，亦可用尼龙线标出图案轮廓。

2) 种植沟：宜开沟种植，沟槽的大小依土球规格及根和情况而定。

3) 防意外：开沟前应向有关部门了解施工地点的地下管线埋设情况；开沟时要小心，发现电缆、管道等必须停止操作，及时找有关部门配合解决。

4) 开沟后，若发现种植土差，必须清除垃圾、换新土。根据土质情况和植物生长特点施加基肥。

5) 灌木的种植：

起苗：

①选苗：要求冠幅完整、匀称，合规格；土球完整，无破裂或松散，无病虫害。特殊形态苗木要符合设计要求。

②起苗时间：起苗时间宜选在苗木休眠期，并保证栽植时间与起苗时间紧密配合，做到随起随栽。

③起苗方法：起苗前1-3天应当淋水使泥土松软，起苗要保证苗木根系完整。若掘出后不能及时运走栽植，应进行假植。带土球苗木起苗应根据气候及土壤条件决定土球规格，土球应严密包装，打紧草绳，确保土球不松散、底部不漏土。

6) 苗木修剪、运输及假植

①苗木修剪：灌木种植前，应对其进行修剪。修剪时应遵循各种植物自然形态的特点和生物学特性，在保持基本形态下剪去阴枝、病弱枝、徒长枝、重叠或过密的枝条，并适当剪摘去部分叶片。对于断根、劈裂根、病虫根和过长的根，也应进行适当修剪。剪口均应平而光滑，并及时涂抹防腐剂以防过分蒸发、干旱及病虫害。

②苗木运输：苗木的装车、运输、卸车等各项工序，应保证灌木的根系、土球完好，不应折断树枝擦伤苗皮或误伤根系。

③苗木假植：苗木运到种植现场，若不能及时种植，应进行假植。也可事先挖好宽 1.5-2m、深 0.4m 的假植沟，将苗木排放整齐，逐层覆土。带土球苗木应尽量集中，将其直立，将土球垫稳，周围用土培好。若假植时间过长，则应适量浇水，保持土壤湿润，同时注意防治病虫害。

7) 灌木的栽植

①回填底部植土：拌有基肥的土为底部植土，在接触根部的地方应铺放一层没有拌肥的干净植土，使沟深与土球高度相符。

②排放苗木：将苗木排放到沟内，土球较小的苗木应拆除包装材料再放入沟内；土球较大的苗木，宜先排放沟内，把生长姿势好的一面朝外竖直看齐后垫上固定土球，再剪除包装材料。

③填土插实：填入好土至树穴的一半时，用木棍将土球四周的松土插实，然后继续用土填满种植沟并插实。

④淋定根水：栽植后，必须在当天对灌木淋透定根水。

5.6 乔木种植的施工

1) 定点放线：

①坐标定点根据植物配置的疏密度先按一定的比例在设计图及现场分别打好方格；在图上用树木在某方格的纵横坐标尺寸，再按此位置用皮尺量在现场相应的方格内。

②仪器测放法用经纬仪或小平板仪根据地上原有基点或建筑物、道路将树群依照设计图上的位置依次定出位置。

③目测法对于设计图上没固定点的乔、灌木，如树群、灌木丛等可用上述两种方法划出栽植范围，其中每株树的位置和排列可根据设计要求在指定范围内用目测法进行定点，定点时应注意植株的生态要求并注意自然美观。

定点后，宜采用白灰打点或打桩，标明树种、坑径、栽植数量（指灌木丛和树群）

2）种植穴：以所定灰点为中心沿四周向下挖坑，坑的大小依土球规格及根系情况而定，带土球的应比土球大16-20cm，保证根系充分舒展，坑的深度应比土球高度深10-20cm。除行道树的坑外，坑的开头一般宜用圆形，且须保证上下口径大小一致。

①意外：挖穴前应向有关部门了解施工地点的地下管线埋设情况；挖穴时要小心，发现电缆、管道等必须停止操作，及时找有关部门配合解决。

②根据土质情况和植物生长特点施加基肥。如用有机肥或木屑，并把基肥必须与种植土充分拌匀。

3）乔木的种植

①选苗：作为苗木的乔木要求杆形通直，分叉均匀，树冠完整、匀称；茎体粗壮，无折断折伤，树皮无损伤，土球完整，无破裂或松散；无病虫害。特殊形态的苗木要符合设计要求。

②起苗时间：起苗时间在苗木休眠期；并保证栽植时间与起苗时间紧密配合，做到随起随栽。

③起苗方法：起苗前1-3天应适当淋水使泥土松软。起苗要保证苗木根系完整，应尽量多保留根系并留宿土；若掘出后不能及时运走，应埋土假植。带土球苗木起苗应根据气候及土壤条件决定土球规格，

活时的树种要考
的高度可比宽度
调整; 土球的形
等, 土球应削光滑
漏土。

4) 乔木修剪、运输及假植:

①苗木修剪：种植前，应对苗木进行适度修剪。修剪时应遵循各种树木自然形态的特点和生物学特性，在保持基本形态下剪去阴枝、病弱枝、徒长枝、重叠或过密的枝条，并适当剪摘去部分叶片。对于断根、劈裂根、病虫根和过长的根，也应进行适当修剪。剪口均应平滑光滑，并及时涂抹防腐剂以防过分蒸发、干旱及病虫害。

②苗木运输：苗木的装车、运输、卸车等各项工序，应保证树木的树冠、根系、土球的完好，不应折断树枝、擦伤树皮或损伤根系。装运高度2m以下的苗木，可以立放；2m以上的压斜放，土球向前，树干向后，并用木架将树干架稳扎牢，垫牢挤严。卸车时应双手抱土球轻轻放下或用网格兜着土球底部抬下。若土球较大，宜借助木板将土球从车上属顺势慢慢滑下，不可滚动土球。土球直径超过60cm的树苗，应用吊车装车，卸车时直接吊到树穴辅助种植。

③苗木假植：苗木运到种植现场，若不能及时种植，应进行假植。也可事选挖好宽1.5-2.0m、深0.4m的假植沟，将苗木排放整齐，逐层覆土。带土球苗木应尽量集中，将其直立，将土球垫稳、排严，周围用土培好。若假植时间过长，则应适量浇水，保持土壤湿润，同时注意防治病虫害。

5) 乔木的栽植:

①回填底部植土：以拌有基肥的土为树坑底部植土，使穴深与土球高度相符；尽量避免深度不符来回搬动。

②摆放苗木：将苗木土球放到穴内，土球较小的苗木应拆除包装材料再放穴内；土球较大的苗木，宜先放穴内，把生长势好的一面朝外，竖立看齐后垫土固定土球，再剪除包装材料。行列树一般要求按从粗到细、从高到低进行排列。

③填土插实：在接触根部的地方应铺放一层没有拌肥的干净植土，填入好土至树穴的一半时，用木棍将土球四周的松土插实，然后继续用土填满种植沟并插实，使种植土均匀、密实地分布在土球的周围。

④淋定根水、立支架：栽植后，必须在当天淋透定根水。一般要求每株乔木用长3-5m、尾径大于4cm的3根木杆扶固。大型乔木要按照实际情况用铁箍箍住树干，四周用角铁拉住，并将角铁深深钉入地下来固定其树干，确保树木不倾斜、不倒伏。

5.7 草坪种植工程

1、土壤准备

播草籽前必须实现按设计标高整理好场地，将表土30cm深度内种植土过筛、平整、施肥、浇水并需耕翻疏松。为植物的生长创造良好的生长条件。

2、施底肥

为提高土壤肥力应施一些优质有机肥料做基肥用。施肥前按每100 m²农家肥400公斤。不论施哪种肥料，都要粉碎并和土壤搅拌均匀，翻入土中。

3、防虫

为防治地下害虫，保护草根，可与施肥的同时施用农药，必须注意撒放均匀，避免药粉成团，影响草坪植物成活。

4、平整

我小防时木应拆除色淋
木游坊街一面路
理理宋塔

有威以上工作以后，按设计标高将地面整平，并注意保留一定排水坡度（一般采用0.3~0.5%的坡度），场地中间千万不可出现坑洼现象，以免积水，最好用张子轻轻碾压一遍。

5、后期管理

铺种后应及时喷水，经常保持土壤潮湿。铺种后还必须注意围护起来，防止行人践踏，要及时清除杂草。

七、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按合同规定按时支付苗款的前提下，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的规定按时提供所需苗木。

2. 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所需苗木的实际情况，以电子信箱或短信方式提前48小时向乙方提出供苗计划，乙方须按要求在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开始起苗，并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苗木的全部供应。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供货的，承担总标的额20%的逾期供货违约责任，造成的人伤亡、机械窝工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苗木起挖、吊装、上车、运输工作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在栽植吊装过程中发生的损伤，由乙方负责。

5. 甲乙双方须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权利义务。

八、付款方式及结算方法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签订合同总价支付乙方30%预付款；乙方完成苗木起挖、吊装、运输、栽植等全部事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乙方苗木成活率达到100%以上，并符合合同及其他技术要求，甲方验收达标后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2. 乙方供苗的合格率必须达到100%，需经综合技术计量组验收合格；供苗合格率低于95%的，所供苗木全部退货；

九、交验货时间、地点及联络

大的损失，
成的损失

1. 交货地点：霍城县 2025 年度乡村绿化美化项目涉及 5 个乡镇 9 个村

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甲方以短信或电子邮箱、电话通知方式要求供货，暂定截至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8 日止，如有延期另行通知。



3 甲乙双方均应指定现场管理人专人专职对本项目负责协调联络，及时受当地解决发生的问题。

双方通知方式以电子邮件或短信方式为准，任何一方应保持手机畅通（合同期不得停机），因对方手机不畅通造成的通知无法收悉的，由收信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十、合同变更和终止

1. 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终止合同。变更或终止合同应采取书面形式。

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终止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2.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交货，经催告后 2 日内仍未交货。

2.3 苗木质量及种植不符合约定，且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采取必要补救措施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 合同变更或解除，不能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免除责任

双方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引起的），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的，可免除违约责任，但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遭遇不可抗力后的 3 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免造成更

涉及5个乡

的损失，如贻误通知，贻误通知一方须对因贻误通知而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同意接受本合同每一笔价款支付的前提条件之一为：如发生苗木质量问题、包装、验收标准不符合约定情形，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标准在合同期内另行向甲方提供符合标准的苗木；因乙方延迟交付、交付的数量与本合同不符或者不履行合同的，致使甲方不得不另行购买苗木，因此增加相应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赔偿，由此导致业主方向甲方索赔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向业主方支付的赔偿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合同总金额的20%，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该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不得请求对违约金进行调整。

2. 如发生苗木种植不符合约定情形，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补植，因此增加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足额赔偿。

3. 若乙方延迟交付、交付的数量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或者不履行本合同的，致使甲方不得不另行购买苗木或选择另一家单位的，因此增加相应费用及损失概由乙方赔偿。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如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纠纷，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项目名称：
根据：
建设：
费用：

3.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下列文件与本合同相冲突时，以总合同为准：（1）总包合同；（2）招标文件；（3）投标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4）技术标准和要求；（5）图纸；（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7）在本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有关文件；（8）其他合同文件；

“总包工程”是指甲方作为总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总包合同”是指甲方作为总承包人与发

包合同。2、本合同中的“总包工程”是指总包合同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合同订立地点：霍城县

6.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0月20日

甲方：（公司全称）
甲方代表签署：
电话：

乙方：（公司全称）
乙方代表签名：
电话：1555209916

2025年0月24日

2025年0月20日